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议,形成以下审阅意见: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2018年3月,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与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1,000万元,利率为月利率2%,借款期限为自上海衡都收到借款之日起30日,仁智股份、西藏瀚澧为担保人。中经公司、上海衡都一致确认,中经公司对上海衡都因此享有借款本金为1,000万元的已到期债权。

2018年4月24日,仁智股份与中经公司签订一份《有色金属原料业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内容为仁智股份向中经公司采购有色金属,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框架合同》生效后,仁智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4月26日前向中经公司支付了预付款500万元。然而,中经公司并未按照《框架合同》向仁智股份交付货物,亦未退还仁智股份上述预付款。中经公司与仁智股份一致确认,仁智股份对中经公司因此享有债权本金为500万元的已到期债权。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迅实业")通过与中经公司的债权转让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已经合法受让了17位债权转让人的债权本金为500万元的债权。仁迅实业受让的债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债权转让人对中经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二、债务重组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上海衡都及仁迅实业于2022年11月28日与中经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根据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债权债务互相抵销后,各方之间基于原合同(《借款担保合同》《框架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并称"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重组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70号六楼(部位:625室)

法定代表人:吕华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吕华平

中经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权债务确认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互负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中经公司基于《借款担保合同》对上海衡都享有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到期金钱债权。

2、仁智股份基于《框架合同》对中经公司享有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到期金钱债权。

3、仁迅实业通过与债权转让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已经合法受让了17位债权转让人的债权本金为500万元的债权。仁迅实业受让的债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债权转让人对中经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4、各方一致同意,就协议各方约定相互抵销的债权,除基于原合同产生的债权本金外,各方就原合同项下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等相互免除,任一方均不得再向其他方主张上述权利。

第二条 债权债务抵销

1、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仁迅实业将受让的17位债权转让人本金为500万元债权、仁智股份基于《框架合同》对中经公司享有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到期金钱债权与中经公司基于《借款担保合同》而对上海衡都享有的本金为1,000万的债权等额互相抵销。

2、债权债务互相抵销后,各方之间基于原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即:中经公司不再就上述《借款担保合同》项下再向仁智股份、上海衡都主张任何权利,仁智股份、仁迅实业亦不得基于上述《框架合同》及《债权转让合同》项下再向中经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3、各方之间除本协议约定的相互抵销的债权债务外,尚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仁迅实业基于1.3条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而受让的债权转让人的债权中尚未互相抵销部分的债权)由各方另行通过合法途径进行追索或者处置,但不得主张解除、撤销本协议,并且不影响本协议约定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事项的实现。

第三条 各方承诺与保证

1、各方一致承诺,各方互相抵销的债权债务均为合法的金钱债权债务,债权债务清偿期均已届满,且相互抵销的等额债务不存在性质上或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等情形。

2、各方一致承诺,关于本次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事宜均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程序,取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协议签署人员均已取得完整合法授权。

第四条 抵销通知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视为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债权债务抵销的全部内容,各方之间不再就本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事宜另行通知。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推动公司逾期债务债权的解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金额约1,200万元左右(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转债"将于2022年12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特一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3、除息日:2022年12月6日;

4、付息日:2022年12月6日;

5、"特一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6、"特一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5日,凡在2022年12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特一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一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4亿元(35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4亿元(35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28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特一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6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特一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特一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第Z[163]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230]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7]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8]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18]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2]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特一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特一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一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特一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 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 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200

咨询联系人:徐少华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将于2022年12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

3、除息日:2022年12月5日;

4、付息日:2022年12月5日;

5、华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6、华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日,凡在2022年12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2月4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根据公司"华锋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华锋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锋转债"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2.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锋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1.4%。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锋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8]2136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2]4860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锋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1.4%,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1.2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4.0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4.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

2、除息日:2022年12月5日;

3、付息日:2022年12月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2月2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编:526109

咨询联系人:赵璧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1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2342%,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0元/股,成交总额10,639,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6日、2月8日、3月2日、3月18日、4月7日、5月6日、6月2日、7月2日、7月21日、8月3日、9月1日、10月10日、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83、2022-001、2022-009、2022-013、2022-027、2022-049、2022-058、2022-069、2022-076、2022-084、2022-085、2022-09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3、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2%,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总额100,008,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7%)。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申威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7,66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3,186,100股,加上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7,6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3,223,760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回购届满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3,223,76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52,211	2.42%	26,375,971	4.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216,800	97.58%	515,993,040	95.14%
三、总股本	542,369,011	100.00%	542,369,01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果后续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1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吴海山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海山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如下:

聘任吴海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海山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吴海山同志简历

附件:

吴海山同志简历

姓名:吴海山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77年10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研究生

职称:助理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

社会兼职及荣誉称号:

2020年12月荣获北京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2021年6月荣获中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优秀党务工作者

2022年4月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中荣获"安康卫士"

吴海山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7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更换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天国富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其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玲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参与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天国富现委派徐行健先生为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徐行健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中天国富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邱旭靖女士、徐行健先生。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徐行健先生简历

徐行健: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荣丰控股、中广天择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嘉麟杰、唐人神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11月2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9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国金证券CP012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89
发行日	2022年11月25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兑付日	2023年2月24日	期限	88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